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我们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杭州银行、兴业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各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业务品种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有助于提升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 二、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就大数据分析模型和专题应急技术研究项目签订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